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, 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 会议由董事长高渭泉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 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、董事会修订了公司部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制度 文件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中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